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/股（含 8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2018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2018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,142,1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2%，最高成交价为 5.8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1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 49,957,214.2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